

危害告知單中本次工程（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正確勾選指南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危害告知單」內的「危害」是指在工作場所中，可能對健康與安全構成威脅的各類物質、設備、活動或環境因素。這些危害特別指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的潛在風險。根據這些風險的評估結果，危害應正確地被告知並記錄在告知單上，以便承攬商及其員工能夠提前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下是針對如何正確勾選告知單中危害的詳細說明：

1. 標準操作程序（SOP）下的危害

- **解釋：**係指在標準操作程序（SOP）或正常作業流程下，承攬商可能會面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例如，進行化學品處理、機械設備操作或常規維護時，這些操作過程本身可能導致物理、化學或其他類型的危害。
- **如何勾選：**應確認該作業是否依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並評估該操作過程是否存在對健康與安全的風險。如有潛在危害，應根據具體操作在告知單中對應的危害欄位進行勾選，並註明相關作業內容與防護措施。

2. 常規工作環境下的危害

- **解釋：**係指在設備正常運行、設施保持良好狀態下，工作場所中可能存在的潛在風險。例如，噪音超標、粉塵濃度過高、通風不足或照明不佳等環境因素，可能會影響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如何勾選：**應檢查工作場所的環境是否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並根據檢查結果對可能影響健康的環境因素進行勾選。例如，噪音超標時，應勾選該風險並採取降噪措施。

3. 預期工作範圍內的危害

- **解釋：**係指在特定工作範圍內執行任務時，可能面臨的潛在危害。例如，電氣安裝、起重操作或高空作業時，特定的工作範圍條件可能增加事故風險。
- **如何勾選：**根據承攬商的實際工作範圍，識別潛在的危害類型。如果該工作範圍內涉及到高危險作業，應根據風險等級在告知單中勾選並詳讀與該危害相對應的防護措施。

4. 預期工作負荷和強度下的危害

- **解釋：**係指在預期的工作負荷和強度下，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例如，長時間的繁重體力工作可能導致疲勞，增加事故發生的風險。此外，高強度作業環境下，若沒有適當的休息或防護措施，員工健康可能受到影響。
- **如何勾選：**根據工作內容和預期的工作負荷，評估是否存在由於長時間工作或高強度作業所引發的健康風險。若發現此類情況，應在告知單中勾選並註明預防措施，如輪班制度或休息時間安排。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目的：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26 條、環保法規及其他法規、法令，同時保障本所暨承攬商施工作業人員之安全/健康，特訂定本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適用範圍：

凡直接或間接承攬本所工程/工作/作業之公司、行號、個人、廠商(簡稱承攬商)含土木營造、水電、通風排氣、設備組裝工程及吊裝、移機作業等等。

三、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原承攬商若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一、承攬商填寫部份			
發包單位：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_____(室號)	
工程(作業)名稱：			
承攬商(人)：		協力廠商數量：	
總僱用勞工人數(含所有協力廠商)：		人	
本次工程(作業)作業地點：			
若有影響環境之虞，另需視狀況填寫本院環境影響預先通報表			
本次預定工程(作業)作業期間： 若施工工期延誤，須額外勾選並填寫預訂完成日。沒有則不用勾選填寫。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工期延誤。完成日改為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承攬商簽章：_____ 發包(承辦)單位簽章：_____	
額外申請施工日期及時間(非工作日上班時段)： 若施工時段非一般工作日上班時段，需額外填寫工作日程。沒有則不用填寫此欄位。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承攬商(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二、發包(承辦)單位填寫			
本次工程(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請勾註，可複選，應採取之防範對策請詳參後頁)			
☐ 墜落、滾落	☐ 倒、崩塌	☐ 生物危害汙染	☐ 跌倒、滑倒
☐ 物料掉落	☐ 火災	☐ 夾、捲、切割、擦傷	☐ 爆炸
☐ 缺氧	☐ 溺水	☐ 輻射暴露汙染	☐ 交通事故

☐ 中毒	☐ 與有害物接觸	☐ 與高、低溫接觸	☐ 粉塵危害
☐ 感電	☐ 物體破裂	☐ 其他:	

危害防止對策：

一、墜落、滾落

- 1.承攬商僱用工作者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高架作業工作者保護措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辦理。
- 2.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圍)；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工作者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 4.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勞工作業；告知勞工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5.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工作者安全上下之設備。
- 6.工作者使用合梯(A 字梯)應有止滑裝置、兩梯腳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並應禁止工作者站立於梯頂工作，且有 2 人夥同作業。
- 7.工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或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B.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或工作者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二、倒、崩塌

- 1.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
- 4.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上下之設備（梯子）。
-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滿鋪，四周應設欄杆。

三、生物危害汙染

- 1.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 2.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衛福部疾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辦理。

四、跌倒、滑倒

- 1.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及通行。
- 2.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3.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五、物料掉落

- 1.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2.作業周邊、下方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帶、安全帽鞋防護器具。
- 3.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 4.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 5.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6.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

六、火災

- 1.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使用明火。
- 2.焊接或切割等作業，易引起火花，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 3.作業中有妨礙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七、夾、捲、切割、擦傷

- 1.作業場所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勞工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圍。
- 2.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3.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八、爆炸

-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備用之氣體容應加護蓋。
- 3.於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4.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九、缺氧

- 1.承攬商僱用工作者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承攬商僱用工作者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工作者進入。
- 3.工作者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溺水

-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一、輻射暴露汙染

- 1.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院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提前知會並依本院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2.承攬商之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十二、交通事故

- 1.營建車輛進入院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進行交管。
- 2.營建車輛於院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十三、中毒

- 1.承攬商於僱用工作者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工作者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或配戴合適之防護具。

十四、與有害物之接觸

- 1.承攬商僱用工作者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供工作者配戴或穿著。

十五、與高低溫之接觸

- 1.承攬商僱用工作者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高溫作業工作者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工作者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工作者穿著。

十六、粉塵危害

- 1.承攬商僱用工作者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工作者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七、感電

- 1.各承攬商使用之電氣設備(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電應按規定申請，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符合 30mA、0.1 秒規格)。
- 3.工作場所電源(含分路)開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
- 4.承攬商自行設置之電線，應予以架高並加掛標示。
- 5.工作場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碰觸。
- 6.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作業人員應配戴絕緣手套、絕緣鞋及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7.安裝、維修、拆裝電氣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上鎖及掛牌。

十八、物體破裂

-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前述應採取之危害防止對策為本所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

十九、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以下空間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增列之安全注意事項：1.本院全面禁菸禁酒，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指定吸菸區。

2.緊急應變及逃生動線：(作業場所及作業樓層平面圖如附件一、二所示)

承攬廠商簽認		發包(承辦)單位簽認	
現場作業主管：	(簽章)	單位負責人：	(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簽章)	業務承辦人：	(簽章)

承攬廠商現場工作人員名單

現場工作人員：

(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轉知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人員的方式：本所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攬商，承攬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並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前，另行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承攬商如需進行動火、停(接)電、高架、吊掛或局限空間作業等，均須事先申請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可作業。

四、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 (一)承攬商與本所簽訂合約需進入本所內施工/作業者，均須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將其人員姓名與資格證明填列於工程安全衛生協調會議記錄上；會議記錄經承攬商代表簽用後其效力視同合約，承攬商與再承攬商皆必須遵守(重大工程或特殊及危險作業時適用)。
- (三)承攬商設置之現場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法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及人員進出之管制並依職業安全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主動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場所、環境之巡視檢視，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具供勞工使用，要求所屬員工確實配戴，並接受本所監工部門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督導與建議。
- (四)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所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會議之決議。
- (五)本所委託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要求承攬商簽訂本所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召開安全衛生協調會議告知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後，承攬商方得進行相關之施工/作業。如發現施工作業場所有危害因素或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時，應即刻要求承攬商改善，若有屢勸不聽之行為本所人員得以相片舉證，並依據合約內容進行罰款，罰款金額由工程款中扣除給付。

(六)

1. 承攬商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若使用法定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檢查合格證不得逾有效期限，檢查合格證影本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2. 承攬商現場施作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作業期間配戴合適個人防護具。
3. 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操作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作，證件應隨身攜帶並接受檢查。

(七)

1.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充分瞭解並遵照各項法規、法令及本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與施工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2. 承攬商各工作人員於進入工作場所前，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將作業場所環境及可能之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詳實轉告，確認每一位工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後始可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3. 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事故，應於作業前採取必要之防範及規劃，擬訂緊急應變計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並要求所屬員工遵守。如因不符相關法規、法令或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造成損及(害)他人或本所財物或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時及觸犯相關法規、法令之刑責等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賠(補)償之責任與一切概與本所無涉。

(八)承攬商於其施工作業區域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事宜及事故調查，並於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向本所承攬部門之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口頭報告，事故發生二天內將事故書面報告送本所安全委員會。

(九)承攬商在工作場所產(衍)生的生活廢棄物、工程廢棄物等等，應自行負責清理。如未自行清理本所將代為清理，全部清理費用由工程款中扣除給付之。

此 致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承攬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地址：

承攬商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作業場所平面圖



附件二、作業樓層平面圖

